

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代码：2019-360730-78-01-022600

债券简称：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地方专项债券

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负责承接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已发行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地方专项债券的债务及建设工作等事项的公告

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负责承接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已发行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地方专项债券的债务及建设工作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共宁都县委办公室、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都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办【2021】3号）文件精神，取消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会机构职能。结合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宁府办抄字（2022）238号】，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由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变更为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已发行3批次地方专项债券，累计发行债券总额为2.6468亿元（其中，2022年11月份发行的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1亿元，以宁都县翠微旅游投

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出具专项债券申报材料)。同时,本次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接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已发行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地方专项债券的债务及建设工作,取得了赣州市宁都县人民政府的批准。为此,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地方专项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二) 双方基本情况

承接方	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被承接方	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1. 合并承接方基本情况

- (1) 名称: 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0MA7DCT807Y
- (3) 法定代表人: 许万里
- (4)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 (5)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 (6)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永宁大道中段永宁文化公园
- (7)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旅游、交通、水利、新能源实业投资建设; 预拌商品沥青的销售及专用设备租赁; 旅游房地产开发与营销; 智慧旅游开发建设; 休假康养产业投资; 公路旅客运输服务;

古村落旅游、县域范围内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红色革命遗址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新区（新城）、文化旅游综合体等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酒店投资经营、现代生态农庄和特色小镇开发；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物业管理等业务；政府特许权的经营；旅游线路规划、开发；投资及工程咨询；其他投资及经营，承担政府授权的其它工作。

2. 被承接方基本情况

- (1) 名称：宁都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731491932995M
- (3) 法定代表人：陈安民
- (4)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 (5) 赋码机构：宁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6) 机构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领秀新都步行街46号

(三) 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9日完成宁都县翠微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整体移交给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承接事项不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事件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偿债能力和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合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都县翠微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